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強化外送作業安全及健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組長 李文進
科長 陳志祺
技正 陳永楠



近來食品外送作業勞工車禍頻傳，引起社會關注。有鑑於食品外送作業除存有交通事故及因戶外高低氣溫環境引起之相關疾病危害外，亦可能承受過量工作負荷及送達時限之壓力，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之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勞動部於本(109)年3月2日修正發布「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除要求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高低氣溫危害預防等防護設施外，並應依勞動部發布之相關指引，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亦應評估交通、

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合理分派工作，以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勞動部為增進食品外送員勞動安全措施，於去(108)年10月2日訂定「食物外送作業安全指引」(1.0)，要求業者落實交通事故預防及處理、熱危害防止等安全管理作為，另為再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權益保障，經參考各界建議及實務需求後，於同年12月2日修正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指引」(2.0)，納入合理派單、保險種類及額度、避

免工作負荷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等預防措施。本次修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特別強化食品外送作業之相關安全衛生防護規定及指引法效性，雇主如未依規定辦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最高可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本次修正重點，簡要說明如下：

一、加強安全衛生防護措施

為強化食品外送作業安全及健康，增訂對於使用機車、自行車等交通工具從事食品外送作業，雇主應置備安全帽、反光標示、緊急用連絡通訊設備等合理及必要之安全衛生防護設施，使勞工確實使用；並應提供冷熱適應、足夠飲用水、多層次保暖、透氣工作服、定時休息及健康管理等高低氣溫環境危害預防措施；另規範事業單位從事食品外送作業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應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據以執行，於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以保障作業勞工之健康安全。

二、合理分派工作

近期屢有食品外送作業之勞工，因工作負荷及送達時限之壓力等因素，而致發生交通意外事件，為避免造成勞工身心健康危害，增訂雇主應採取適當之評估，如評估交通、天候狀況、送達件數、時間及地點等因素，並透過資訊系統之應用程式設計或演算法則合理分派工作等措施，以避免發生災害或危及勞工安全與健康。

三、交付個人承攬而未具僱傭關係之準用

新經濟型態食品外送作業，亦有可能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從事工作，並由其親自履行勞務完成工作之情形，為預防其發生職業災害，增訂事業單位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食品外送作業，準用前開外送作業危害預防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之規定。

唯有確保職場安全健康，方能保障廠商及勞工之權益，本規則修正施行後，勞動部將規劃推動輔導訪視計畫，適時指導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設施，以達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之目的。此外，為提供雇主於訂定食品外送作業危害防止計畫時，得據以執行上述相關規定，勞動部也同步發布「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 供業者依循。

